

檢測/校正服務品質條款

1. 供應商任何檢測/校正方法或是檢測/校正儀器設備有變更，須事先通知並取得工研院核准。
2. 檢測/校正流程中，有任何偏離或異常事件皆須事先通知並取得工研院核准。
3. 執行檢測/校正之人員，須有原廠認可之訓練且必要時可提供其訓練與合格之紀錄。
4. 用於檢測/校正之儀器設備或標準參考件，須有認證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有效校正報告以資證明，並可提供工研院存檔。